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

各學習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兼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二、兼任輔導員任務

- (一)從事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評量之研究。
- (二)進行本市各學習領域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發展與改進工作。
- (三)定期至各校進行各學習領域之輔導訪視工作。
- (四)協助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師自編教材。
- (五)接受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之諮詢。
- (六)參加各學習領域之研習與相關會議。
- (七)蒐集相關資訊，充實國教輔導團網站內容。
- (八)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之工作。

三、兼任輔導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 (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教師。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1至7款之各款情事者。
- (三)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6年7月底屆滿5年以上。
- (四)熟悉課程與教學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六)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四、兼任輔導員服務方式

- (一)為執行輔導團相關任務，兼任輔導員每週得減課2-4節。
- (二)每週四下午採公假登記且不排課，至各領域/議題輔導團進行專業增能及團務工作。
- (三)執行輔導團相關任務以外時間，需在所屬學校配合校務及課務進行。

五、甄選名額說明

學習領域/議題 輔導團	組別	甄選名額	備註
性平議題	國中	1	
人權議題	國中	1	
合計		2	

六、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以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或電子郵寄至 chienfoxs@yahoo.com.tw (簡辰全課程督學收)。
-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掛號郵寄地點：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18鄰怡平路392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簡辰全課程督學收，並請於信封註記輔導員甄選)。
- (四)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不得跨領域報名。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七、輔導員甄選方式：採面談方式，另案通知面談時間及地點。

八、任期

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九、獎勵措施

- (一)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教師介聘時，其任輔導員年資得從優採計積分。
- (二)輔導團員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由本局依「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予以獎勵。

【附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
各學習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					
學歷 (請填大專 以上學歷含校名 及科系)	1.			電話	1.公： 2.宅： 3.手機：
	2.				
	3.				
	4.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程
	1.				
	2.				
	3.				
	4.				
5.					
領域/議題 專長					
該學習領 域/議題或相關 研究著作	1.			3.	
	2.			4.	
該學習領域/議 題相關傑出表現 (專案、獲獎事 蹟)	1.			5.	
	2.			6.	
	3.			7.	
	4.			8.	
其他優良表現					
學校同意報考錄取後協助國教輔導團服務。				校長核章	

(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